

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
國外專業實習計畫—
101 年度「學海築夢」計畫甄選簡章

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— 101年度「學海築夢」計畫甄選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，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，並增進國內青年學子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，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，以建立校際觀摩典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以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，以下簡稱薦送學校)為單位。
- 二、薦送學校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，須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校內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。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- (二)實習當學期須為薦送學校之在學學生(不含境外碩士專班)。
 - (三)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，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。
- 四、每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，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(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)以15人為上限。

參、實習機構：

- 一、以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限（不包括大陸及港、澳地區），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，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，擇定重點學門領域，充實實習課程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專任教師規劃，或經由法人機構、學會、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，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，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，擇定專業實習機構，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。
- 三、每 1 個計畫案得擇定數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，以 5 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為上限，於申請本計畫案時，一併報由本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，凡於審查核可之專業實習機構範疇內，得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選送學生出國實習，免再報部備查。
- 四、未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，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，倘需新增實習機構時，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，報經薦送學校自行審查，經校內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新增該實習機構，同時應備文函報本部備查。

肆、獎助名額及項目：

- 一、預定獎助 200 名學生，實際獎助案件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。
- 二、獎助經費項目得包含：
 - （一）國外專業實習團員（含計畫主持人）之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。
 - （二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。

伍、獎助期限及金額：

- 一、自本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(即 101 年 5 月 31 日)之後起算，選送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低於 30 天，最高以 1 年為限。
- 二、本部獎助額度係以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為單位，實際獎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
陸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薦送學校承辦人應至 101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-學海築夢線上作業系統登錄（第一次申請學校須先完成註冊），並於系統內索取至多 10 組計畫專屬帳號供各計畫主持人使用。
- 二、各計畫主持人取得該計畫專屬帳號後，應先完成註冊程序，並填寫「實習計畫書」，其中第一及第二大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；第三大項由薦送學校填寫。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
(一)實習計畫內容

1、實習計畫基本資料

- (1)實習國別
- (2)預計出國時程
- (3)團員資料表
- (4)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、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
- (5)赴國外實習時，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

2、實習計畫目的、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

3、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

4、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

5、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、創新創業相關課程（學程）

6、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

(二)國外實習機構介紹：

- 1、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
- 2、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
- 3、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
- 4、夥伴關係
- 5、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

(三)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：

- 1、選送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
- 2、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
- 3、近 3 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(含實際選送學生人數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之差異性與其原因，及轉換實習機構之人次)【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】
- 4、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
 - (1)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
 - (2)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

三、薦送學校於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，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，正本 1 份，影印本 3 份，於 10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，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(臺北郵政 90-116 號信箱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審查作業：

一、審查程序

- (一)本部依薦送學校所送各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書等資料，經由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初審，未符合簡章規定者，逕行退件，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。

(二)複審係由本部按計畫領域分組邀請評審委員，依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評審委員評核之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，提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計畫案件及補助額度。

二、審查標準

(一)實習計畫內容(30%)。

(二)國外實習機構介紹(30%)。

(三)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(含薦送學校近3年執行本計畫情形)(40%)。

捌、經費請領、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：詳附表一。

玖、薦送學校、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薦送學校：

薦送學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，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，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之相關情形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：

(一)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，獲獎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個星期前，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，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，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，並給予適當協助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倘未依本簡章第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，即喪失受獎助資格，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獎助金，並繳還本部。

(三)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，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，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得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1次，

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比率。如未經薦送學校同意，計畫主持人任意變更實習人數，即喪失受獎助資格，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獎助金，並繳還本部。

(四)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，須依相關國家規定，為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，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。

三、選送生：

(一)選送生至遲應於102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，並啟程出國實習，屆期未出國者，視為放棄。

(二)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(未休學)，實習結束後，須返國接續完成薦送學校學業，並取得學位；違反上述情事者，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，並繳還本部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經費編列：生活費之編列原則，得由薦送學校依各洲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，訂定支給標準；另可參考本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。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。

二、經費核撥：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，至其出國實習前，一次核撥獎助經費，如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，本部得不予結案。

三、經費核銷及結案

(一)薦送學校須按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- (二)補助機票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，校方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；生活費憑領據核銷。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。
- (三)結案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「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」，連同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各乙份，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。
- (四)薦送學校須於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，督促計畫主持人上傳計畫成果報告，及選送生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，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。選送生心得報告及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成果報告，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，將邀請至「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」中公開表揚，並備有獎金以資鼓勵。

四、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，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(<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>)。

預告事項：

自 102 年起，本計畫至多補助 2 個月生活費，且薦送學校應提出本計畫配合款，其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十。

【附表一】

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—

101 年度「學海築夢」計畫經費請領、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

工 作 要 項	時 程
1.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	101 年 5 月 31 日
2. 薦送學校請款：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「核定經費請領表」，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，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學海築夢請款」字樣。	101 年 6 月 1-30 日
3. 簽訂行政契約書：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。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，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，於國外實習完畢後須返回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。	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契約書。如選送生或計畫主持人已出國，須於領取該獎助金前完成簽訂契約書程序。
4. 選送生資料維護：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，須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，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、國外實習機構、預計返國日期、實際獲補助經費等。	101 年 6 月-103 年 11 月
5. 結案 (1) 經費結案：由薦送學校備函檢附「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寄送本部辦理核結。 (2) 計畫結案：由薦送學校督促計畫主持人上傳計畫成果報告，及選送生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(內容大綱如附表二)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備查。 ※ 成果報告及學生心得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。	結案 按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※本計畫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>

【附表二】

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內容大綱(頁數不限)

獲獎年度	
原任職學校、科系	
中文姓名	
國外實習國家(含城市)	
國外實習機構	
1、緣起 2、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3、築夢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4、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5、行前說明會、實習機構報到 6、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(請條列式列舉) 7、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8、附件	

(容量限制 8MB; 請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填寫, 勿整合學生心得作為成果報告)

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

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（選送生獲獎助年度、原就讀學校系所、年級、中文姓名、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及國外實習機構名稱）

獲獎年度	
原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	
中文姓名	
國外實習國家(含城市)	
國外實習機構	
1、緣起 2、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3、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4、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5、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(請條列式列舉) 6、感想與建議	

(容量限制 8MB; 請以個人為單位書寫)

(學校全銜)辦理

教育部101年度獎助大專校院
國外專業實習-「學海築夢」

實習計畫書

系／所全銜：

計畫主持人（職稱）：

計畫主持人用印

承辦單位用印

會計單位用印

校長用印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

學海築夢
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書
檢核目次表

※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

-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，檢核目次表已標明頁碼
-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

※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

請填頁碼

一、實習計畫內容

- (一)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.....()
 - 1、實習國別
 - 2、預計出國時程
 - 3、團員資料表
 - 4、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、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
 - 5、赴國外實習時，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
- (二) 實習計畫目的、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.....()
- (三)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.....()
- (四)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.....()
- (五) 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、創新創業相關課程(學程).....()
- (六)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.....()

二、國外實習機構介紹

- (一)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.....()
- (二)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.....()
- (三) 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輔導.....()
- (四) 夥伴關係.....()
- (五) 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.....()

三、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

- (一) 選送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.....()
- (二) 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.....()
- (三) 近3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.....()
 - 本校未曾申請過，此大項免填
- (四)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.....()
 - 1、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
 - 2、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

一、實習計畫內容

(一)實習計畫基本資料

1、實習國別：_____

2、預計出國時程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
共_____日

3、團員資料表

預計出國人數：

老師_____名+學生_____名，合計共_____名(上限不得逾15人)

優先順序	身份	系所/級別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實習國別	實習機構	預計出國時程	實習月數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	外語能力相關證明	學分採計
	老師	企管系	陳○○	A213456789							
1	學生	企管系/二	林○○	A123456789	日本	A企業	100/8~100/9	1	87.5分	大一英文成績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計
2	學生	企管系/三	王○○	A222222222	美國	B機構	101/2~101/3	1.5	85.9分	TOEFL 55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計
3	學生										

4、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、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

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			
項目	金額	編列標準	小計
生活費			
來回機票			
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			
		合計(A)	

自籌經費項目與來源		
經費項目與來源	金 額	小 計
		合 計 (B)
計畫總需求：合計 (A) + (B) = _____元		

5、赴國外實習時，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

<p>1、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（如有共同主持人，請一併說明）：</p>
<p>2、計畫主持人須留滯國外14天以上之必要性及理由（如有共同主持人，請一併說明）：</p>

(二)實習計畫目的、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

<p> </p>

(三)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

--

(四)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

--

(五)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、創新創業相關課程(學程)

--

(六)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

--

二、國外實習機構介紹：

(一)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

實習單位名稱：

實習單位國際聲譽：

(二)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

(三)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輔導

(四)夥伴關係

(五)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

--

三、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：

(一)選送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

--

(二)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

--

(三)近3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【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】

※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

執行年度	分類	計畫名稱/ 主持人姓名	選送人數 (師/生)	實習機構	實習期程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	實際支用 金額
	原計畫		老師：__名 學生：__名			_____元	教育部： _____元
	實際執行		老師：__名 學生：__名				學校： _____元
	原計畫		老師：__名 學生：__名			_____元	教育部： _____元
	實際執行		老師：__名 學生：__名				學校： _____元
							其他： _____元

※實際選送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之差異原因分析，及轉換實習機構之人次

(四)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

1、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（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心得報告）

2、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

